

好风凭借力，奋战“十二五”

——全面开创新疆古籍保护工作新局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一、做好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深远意义

新疆，古称西域。西域作为丝绸之路的要冲，是华夏文明与多个其他古老文明交流对话的地方，也是中国乃至世界上遗落了最多样文字的地方，素有“语言文字博物馆”的美誉。季羡林先生曾指出：“新疆是一块宝地。在全人类历史上，影响深远、历史悠久的文化体系只有四个：中国、印度、伊斯兰和希腊罗马文化体系。这个文化体系汇流的地方只有一个，这就是中国的新疆地区”。古代典籍，作为中华民族古代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丰厚的文化内涵。记录了新疆历史发展的进程和沧桑巨变，反映了各民族发展的轨迹，凝聚着先民们的智慧，是民族融合、发展的见证，雄辩地见证了新疆与伟大祖国的血肉联系，并蕴含着各族人民特有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是各族人民奉献给伟大祖国的心灵创造。任继愈先生在关于民族古籍保护工作方面也曾强调：“少数民族文字的古籍整理有待加强，缺了这一部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就不全面。这一部分不研究，也难以看清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长期并存、互相兼容的特色。”新疆的古籍保护工作，作为少数民族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是党和国家坚持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综合事业的一部分。

因此，做好包括文献搜集、整理、修复、揭示和研究利用、人才培养等在内的新疆古籍保护工作，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是促进新疆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促进民族团结和国家稳定的需要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被纳入文化援疆的范畴，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各古籍收藏单位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古籍普查、征集、整理、修复、展陈、出版、研究等各项保护工作有序开展。需要继续通过健全古籍保护工作体系运行保障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民族文化典籍保护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促进新疆文化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增强新疆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增强新疆各族人民共同

建设繁荣、稳定的新疆的信心。

（二）是巩固和加强宣传文化阵地，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需要

长期以来，在西方敌对势力的支持下，境内外“三股势力”“文煽武扰”两手并用，加紧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特别是通过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近年来向未成年人和妇女渗透加剧。有效遏制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巩固和加强宣传文化阵地，是当前新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文化是维系各民族团结和谐的强大精神纽带，是反分裂、反渗透的有力武器。在古籍宣传与利用工作中，也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从传统文化精华中汲取营养，有针对性地在思想文化领域开展反对“三股势力”的斗争，始终用先进思想文化牢牢占领阵地，切实巩固反分裂、反渗透的思想基础。

（三）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现实需要

新疆丰富多彩、卷帙浩繁的民族古籍文献，保存了汉文字、阿拉美文和婆罗米文字等三大系统的二十余种文字。佉卢文、焉耆一龟兹文、回鹘文、吐蕃文、西夏文年代久远，存世稀少，片纸只字，足称珍宝。在全国范围内，新疆是存世古籍文种最多的一个省区，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位置。鉴往知来。抢救、保护、继承和弘扬各民族留存的古籍文献，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现实需要。

（四）是维护国家文化主权的战略举措

保护、继承和弘扬各民族留存的古籍文献，加强新疆古籍保护工作，是积极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态势，保持中华民族文化的独特性与多样性，强化中华民族的文化身份，维护国家文化主权的一项战略措施。

（五）是促进社会、民族与人类文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对古代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与否，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一个社会能否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对于弘扬民族精神，提高民族素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促进人类文明发展，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二、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特点

我区的古籍文献具有内容丰富，种类繁多以及多文种、存量少、价值高等特点。据不完全统计，新疆共有古籍文献近 55 万册，其中少数民族古籍近 5 万册，包括察合台文、波斯

文、阿拉伯文以及焉耆文、于阗文等近二十余种文字古籍文献。相应地，新疆的古籍保护工作也有着显著的特点，主要有：

（一）发展迅速，成绩可喜

近年来，在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亲切关怀下，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推动下，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协助下，围绕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古籍保护总体方针，经过各民族专业人员的辛勤努力，新疆在少数民族古籍的抢救、搜集、编目、整理、出版和研究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具备进一步规模化发展的基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古籍保护工作，积极组织协调新疆有关单位参加“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另外，自治区财政每年划拨30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抢救搜集和保护工作。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州划拨11.1万元作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专项经费。2010年4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下发《关于开展全疆古籍普查工作的通知》，全疆古籍普查工作全面展开。

从2007年至2010年，新疆11家古籍收藏单位的64部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截至2012年7月，新疆共有38家收藏单位的200余人次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各类古籍培训班。2011年8月6日，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与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签订任务书，启动《中华古籍总目·新疆卷》编撰工作。《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中国新疆各民族卷》也已编写完成。目前已有《弥勒会见记》、《纳瓦依诗集》等四种古籍入选到国家《中华再造善本续编》编纂出版中。

（二）文化援疆，十分给力

2010年5月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后，文化部大力开展“文化援疆”活动，并把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列为“文化援疆”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按照文化部的要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等相关单位密切合作，共同推进新疆保护工作稳步发展。是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等国家层面的大力帮扶，使得新疆古籍保护逐渐从接受输血到具备一定的造血能力。

（三）建章立制，保驾护航

进入新世纪尤其是国家“十一五”时期以来，党和国家的一些相关重要政策与法规规章，均将古籍保护放在重要位置，注重用制度建设来为古籍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主要有 2005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2008 年《国家民委、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11 年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2011 年《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2012 年《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 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2012 年《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等。这些法规制度对新疆的古籍保护均有相关或专门的规定，在此不予一一展开。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要指示，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一直注重出台专门或配套规章政策，加大贯彻与实施力度。主要有：

1、2005 年《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少数民族古籍调查登记和收藏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05〕14 号）。

2、200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07〕88 号）。

3、2011 年《关于做好我区少数民族古籍收藏登记工作的通知》（新民宗发〔2011〕89 号）。

4、2011 年《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八部委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67 号）。

5、2012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79 号）

（四）成立机构，加强保障

1、成立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早在 1983 年 9 月就联合下发了《关于搜集、整理和出版新疆少数民族古籍的通知》（新党发〔1983〕83 号），并成立了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如今已是第八届工作机构在有效开展工作。

2、成立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鉴于古籍保护工作涉及部门、单位多，普查和保护工作任务重，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一致、分工合作的古籍保护工作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 2007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成立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88 号），成立由自治区主管副主席为组长，自治区文化厅、发改委、财政厅、民委、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厅、新闻出版局、文物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组织、协调全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各地（州、市）、县（市、区）也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古籍保护工作。

3、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自治区编委批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标志着我区的古籍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标志着我区古籍保护工作将全面、有序地展开。

4、借力外脑机制

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组织疆内外的古籍专家形成新疆古籍专家团队，针对新疆古籍文献的特性，逐年确定学术研究课题，每年都有研究成果。

（五）人才培养，取得突破

近年来，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先后派出近 20 人次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普查、古籍修复和古籍普查软件平台使用，以及《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等各类培训班。在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共同努力下，先后三次专门为新疆办班，培训内容包括古籍普查、版本鉴定、石刻拓片等专业课程，尤其选派了国内知名的古籍专家为新疆各民族学员授课，涵盖各级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文博系统及民（宗）委古籍办等 100 多个收藏单位的汉、维吾尔、哈萨克、锡伯、蒙古、俄罗斯、回族 7 个民族的 270 多名学员。极大地提高了古籍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素质，为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六）欠账太多，先天不足

如上所述，新疆的古籍保护工作有了一定的进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历史欠账等多重原因，新疆的古籍保护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保护意识、继续摸清家底、增强古籍的原生性与再生性保护、深化古籍研究、增加人员编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地方保护经费投入力度等方面仍存在着诸多不足。

三、统筹兼顾，体现特色；立足实际，跨越发展

值此举国上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喜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之际，我们新疆的古籍保护工作可谓“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目前，我们正在编制我区古籍保护未来的 5 年（2013-2017）规划，在此，也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五年规划》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3 年至 2015 年；

第二阶段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此项系统工程由十个子项目组成。

（一）规划内容

1、古籍普查登记子项目

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的前提和基础。全面开展新疆古籍普查工作，加强对民间散藏古籍文献的普查，为《新疆古籍联合目录》和《中华古籍总目·新疆卷》的编制打好业务基础。

2、新疆古籍征集及碑刻调查传拓子项目

按文种、版本、载体类型不同确定征集方案，形成文本征集原则。每年征集常见语种（如察合台文）文献 500 余种，稀缺文种（如波斯文、焉耆文等）文献百余种，契约文书类古籍两百余件。积极开展碑刻的调查传拓工作和拓片的征集工作。

3、古籍再生性保护子项目

通过缩微、扫描、原样影印等现代印刷复制技术实现 102 部珍稀古籍孤本、善本的再造，既确保珍贵文献的传承安全，又最大限度的促进其传播和利用。建立新疆地方古籍书目数据库（6 万册/年）和全文数据库（50 万页/年）。每年购置一个数据资源库，充实古籍中心数字资源。

4、古籍抢救性保护子项目

改善古籍保护环境，在自治区中心建成一座配备齐全的标准化古籍保护库房，在和田、喀什等具有较多特色古籍文献的地州建立小型古籍保护书库，配备相关书盒、函套等。筹建新疆古籍修复实验基地，建成一个设施设备较为先进的古籍修复实验室，培养一批古籍修复人才，建立古籍修复队伍，开展古籍修复实践。

5、古籍分级保护体系子项目

建立自治区、地州（市）两级古籍保护体系，形成统一、标准、规范的两级古籍保护机制。落实管理、规划、调研等运行经费，保障古籍分类管理体系的实施。

6、古籍人才培养子项目

加强对在职人员的培训，每年举办两期培训班。积极开展与国家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和浙江图书馆等单位的对口交流活动，提高专业人员素质。与一所重点高校合作办学，建立一个古籍专业本科班，培养一支图书馆古籍专业队伍。

7、制度保障体系子项目

建立由地方法规、规章、制度与标准规范组成的制度保障体系，启动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条例》的制定工作，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

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定级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修复规范标准》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修复工作管理办法》。

8、学术研究子项目

委托软件研发公司，研发一套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系统。建立少数民族古籍文献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基地。建立西域文献信息中心。每两年召开一次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学术研讨会。

9、古籍整理出版子项目

编辑出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珍贵古籍丛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珍贵古籍图录》。编纂《自治区少数民族文献内容索引》。加强新疆出土简牍契约文书、金石拓片、碑刻拓片等的整理出版工作。加强我区少数民族珍贵古籍的整理、翻译出版工作。

10、古籍宣传展示子项目

建立汉、维、英三语古籍保护网站。建立新疆典籍博物馆。积极开展新疆古籍保护成果展，每年两次国内展览，每 5 年在中亚举办一次国际性展览。制作 8 集《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专题片。

（二）中期目标

通过 2013 年-2015 年三年的努力，可望达成以下中期目标：

全疆的古籍普查工作基本结束，普查数据库基本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初步建立。

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制度、标准、规范初步建立，省（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初步形成。

经过规模化征集等积极抢救性保护，古籍的数量、质量及保护环境大幅改善。

古籍整理效果初现。启动新疆民族文献专题整理，编辑影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珍贵古籍丛刊》等；

古籍人才培养成果显现，一支专业古籍工作人才队伍逐步形成。

古籍宣传和展示效果明显，全疆乃至全国关于新疆民族古籍保护的意识显著提高。

展望未来，新疆古籍保护发展前景美好。

在今后的古籍保护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国家全方位文化援疆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八次党代会精神，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加大全区古籍保护工作力度，积极落实中央与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争取获得国家在古籍保护工作方面更大的支持。在国家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部署和直接领导下，逐步形成符合

我区实际、体现我区特色、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区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开创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全新局面,充分发挥新疆古籍在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促进社会和谐、加快实现自治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中的独特而巨大的重要作用。

